

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起上課節次時間表

108.10.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節次名稱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M	7:00~7:50	彈性時段 (註五)				
1	8:00~8:50	共 A (註二)				
2	9:00~9:50					
3	10:10~11:00	共 B (註二)				
4	11:10~12:00					
N	12:10~13:00 12:30~13:20	彈性時段 (註五)				
5	13:30~14:20	共 C (註二)		共 D (註二)		師培課程時段 (註四)
6	14:30~15:20					
7	15:40~16:30	班週會		共 E (註二)		
8	16:40~17:30					
9	17:35~18:25	彈性時段 (註五)				
A	18:30~19:15	進修推廣 通識時段				
B	19:20~20:05					
C	20:10~20:55					
D	21:00~21:45					

註一：本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。

註二：共 A~共 E 時段為「通識教育課程」、「師資培育課程」、「教育學院共選課程」排課時段。

註三：日間大學部請勿於班週會及通識課程時段及夜間開排課；惟在不影響學生修讀通識課程權益下，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可利用通識課程時段開排系選修課。

註四：有師資學程生之系所，請考量貴系師資學程生修習師培課程權益，盡量勿將課程安排於「師培課程時段」，以免影響貴系師資學程生之學習權益。

註五：第 M 節為上午彈性時段，請以安排戶外課程為主，勿排入教室。第 N 節為中午彈性時段，如果上承第 4 節，其上課時間為 12:10~13:00；如果下接第 5 節，其上課時間為 12:30~13:20；如果為單一節次，其上課時間為 12:10~13:00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